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有关文件，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及《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建集团”）95%股权、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路建筑”）100%股权及四川高速公路绿化环保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路绿化”）96.67%股权并已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将前述三家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根据交建集团、高路建筑、高路绿化历史关联交易情况及本年的生产经营情况，预估交建集团、高路建筑、高路绿化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为 446.70 亿元。

同时，因国家基建政策导向、公司关联方蜀道集团投资力度加大，公司作为蜀道集团范围内以工程施工为主营业务的企业，施工任务增加。

综上所述，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并保证关联交易事项合规，公司拟对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中“出售商品”“接受劳务”“采购商品”“提供劳务”“关联租赁”预计额度进行调整，拟合计调增 570.33 亿元。其中“出售商品”调减 3.76 亿元，“接受劳务”调减 1.17 亿元，“采购商品”调增 102.96 亿元，“提供劳务”调增 472.10 亿元，“关联租赁”调增 0.2 亿元。以上调整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合计金额约为 1,152.01 亿元。同意公司调整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拟审议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条件事项，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的议案》内容涉及公司董事的利益，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市场规则，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可上述关联交易，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且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本页无正文，专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光金： 李光金

周友苏： 周友苏

赵泽松： _____

曹麒麟： 曹麒麟

2022年12月14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专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光金： _____

周友苏： _____

赵泽松：  _____

曹麒麟： _____

2022年12月14日